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11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許嘉夏

李豐任

被告 張杓即張子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4元，及自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2,35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02	合 計	1,5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